

应急救援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陈巴尔虎旗应急管理局

服务方（乙方）：内蒙古皇甲消防应急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5.8.11



一、委托项目

1. 乙方服务内容：针对陈巴尔虎旗境内森林草原火灾、抗洪抢险救灾、地质灾害处置、雨雪灾害等应对提供综合性救援服务。

2. 合同履行期限：总服务合同期为叁年，执行一年一签定，本次签定为壹年，即自2025年8月15日起至2026年8月14日止。

3. 遇有政策变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按照实际发生月份进行履约结算，任何一方提出终止本合同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如合同到期后，乙方达到甲方要求可续签合同，最长可延续三年。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服务费用：合同总价按照本年度中标价执行，本服务期合同总价为：602316元，（大写）陆拾万零贰仟叁佰壹拾陆元整（含税）

2. 本合同所属期其中管理费总额约为人民币37713.00元/年，（大写：叁万柒仟柒佰壹拾叁元整），具体费用浮动以每年社保缴纳基数浮动为准，包含乙方完成服务内容的全部成本不含税费。

3. 乙方属于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余额为销售额，按照差额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以上合同款均含乙方支付人员工资、五险；在必须满足甲方救援服务需求的前提下，约定价款是全部合同价款。

4. 付款方式：按每月支付，乙方应向甲方出具5%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5 】日内一次性付清当月费用。

三、甲方的义务与权利

（一）甲方的义务

1. 甲方为乙方配备消防车辆、扑火队员救援防护装备、安全工器具、劳保用品和服装、灭火和救援器材、住宿训练营房及必要的水、电、暖等生活设施，涉及以上相关的日常修缮、维修、保养、装备劳保服装更换及水电、采暖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在乙方执勤过程中应协助乙方，做好配合工作。

（二）甲方的权利

1. 对乙方扑火队员有权威的调度权，按救援种类调度指挥人员开展各类自然灾害事故救援。

2. 对乙方人员及各类活动有知情权和管理权，协议执行过程中，可随时查询和管理。

3. 甲方代乙方管理应急救援人员，聘用人员不服从管理有违规违纪等情况，甲方有权辞退。

4. 对乙方人员的考核有建议权。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甲方所需的灾害救援工作。

2. 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管理，同时接受当地森林消防救援部门和消防救援部门的业务指导。

3. 乙方负责组织全队人员进行消防专业知识培训、灭火技能和体能训练，定期组织实施灭火作战演练，不断提高专职森林草原消防队防火业务水平和灭火作战能力。

4. 乙方应掌握和熟悉森林草原防火重点区域地形、地貌、水源设施、消防装备器材、重点消防部位及火灾特点。

5. 乙方负责各类火灾扑救和抢险救灾工作。服务人员总人数为9人，确保人员相对固定，集中住宿、准军事化管理、组织严密、训练有素、管理规范、装备齐全、反应快速，接到扑火任务后能在10分钟内集结，且出勤率不低于90%。

主要人员岗位设置如下：

序号	岗位类别	人数
1	应急救援人员	9

6. 乙方服从甲方调度，跟随开展防火巡查，防火宣传，做好巡查记录，将巡查结果及时向甲方归口管理部门汇报。

7. 乙方负责派驻人员的安全教育，负责为派驻人员购买人身安全保险。

8. 乙方根据甲方的安排，参加消防救援等相关应急预案演练活动。

9. 乙方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和消防、救援有关的工作。

10. 乙方在火灾扑救中，应树立“准确、迅速、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的战术思想，坚持“救人第一”和“先控制、后消灭”的战术原则，迅速有序地开展灭火救援任务。

11. 乙方当灭火救援过程中可能发生爆炸、毒害物质泄漏、油品沸溢、喷溅或装置、设备、建（构）筑物倒塌时，应采用安全有效的战术措施。当发现险情征兆，无法控制和消除，威胁参战人员生命安全时，应采取紧急避险措施。

12. 乙方除完成火灾扑救任务外，还要进行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危险化学品泄漏、道路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建筑坍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爆炸及恐怖事件和群众遇险事件的救援工作，并参与配合处置重大环境污染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13. 乙方在火灾扑救或抢险救援工作结束后，及时组织战评，总结经验教训，形成火灾扑救或抢险救援报告，并认真整理接处警记录、现场原始记录、现场照片、录像等资料，建立灭火救援档案。

14. 乙方派驻人员在交通运输、执勤训练、灭火战斗、抢险救援、现场监护等工作中受伤，致残或死亡的由乙方负责，劳务或非劳务民事纠纷等由乙方负责。

15. 乙方应为派驻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以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社保缴费基数缴纳。

16. 乙方应保证派驻人员（同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大病保险、失业保险以及额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乙方权利

乙方当灭火救援过程中可能发生爆炸、毒害物质泄漏、油品沸溢、喷溅或装置、设备、建（构）筑物倒塌时，采用安全有效的战术措施及采取紧急避险措施时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工作。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正式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六、协议解除

由于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解约方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同意后双方友好协商解除合同。

七、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支出的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等，由违约方承担。

八、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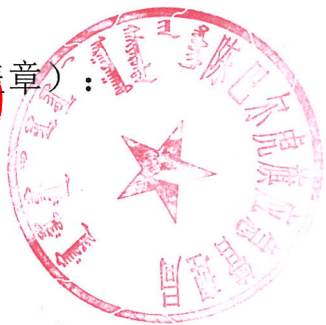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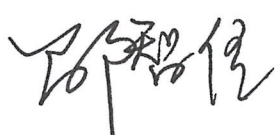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原则，从实际出发，达成协议，所做的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协议相同的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3. 因乙方违反廉洁合同，被甲方终止合同，甲方将不再考虑与乙方合作，不再接受乙方投标和其他要约。

4.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与送达以合同签署页填写的地址信息为准，
同时做为有效的司法送达地址。

甲方	乙方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盖章）：内蒙古恒元消防应急管理 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 成吉思汗西街梦溪苑商铺第5幢1单元 401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呼和浩特成吉 思汗大街橄榄城支行 帐号：15050110360300000334 税号：91150103MA0Q774P8G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3MA0Q774P8G

附件：1、安全协议

安全协议

委托方（甲方）；

服务方（乙方）：内蒙古皇甲消防应急管理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址：

3. 服务范围和内容：森林草原扑灭火、抗洪抢险、地质灾害、雨雪灾害等自然灾害综合性救援。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4. 服务形式：劳务派遣。

二、合同期限

自 2025年8月15日 起，至 2026年8月14日 止。

三、总则

甲方负责对乙方执行各项安全管理进行监督考核管理。

甲乙双方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必须具备劳务派遣所必须的、符合规定的资质和条件。

2. 在签订项目合同之前，双方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一式陆份。

3. 乙方应指定一名安全负责人对乙方安全工作负责，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对甲方提出的技术和安全方面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设备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

4. 在救援中发生安全问题必须立即汇报甲方，不得虚报、迟报或瞒报。

5. 如果乙方存在违反本协议以及其他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甲方按照本协议以及其他安全管理规定扣除乙方管理费做为违约金，甲方在支付项目费用时统一扣除。

四、甲方的安全责任

1.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花名册，审查乙方派驻人员的年龄、健康状况、持证上岗情况是否符合救援要求。

2. 在有危险性的救援行动，有可能造成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烫伤、坠落、溺水等人身伤害、设备损坏及电网破坏事故的，甲方在乙方教育培训的基础上，对乙方全体派驻人员进行考试，并监督乙方建立健全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程、制度、要求。

3. 甲方有义务根据工作的需要，协助乙方开展救援行动。

4. 甲方管理人员应定期到派驻人员驻地进行安全检查，对现场安全状况进行点评，针对问题和隐患等提出整改意见，并且要留有记录痕迹。

5. 甲方发现乙方或派驻人员的违章行为有责任及时制止，及时行整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遣返乙方派驻人员。

五、乙方的安全责任

1. 乙方负派驻人员全部安全责任，是派驻人员安全管理主体。
2. 必须按照相关要求提供对应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接受甲方对资质和条件等必须的审查。
3. 积极主动地了解所提供救援服务的工作特点，对救援场地和环境的危险因素进行分析：组织全体派驻人员认真学习。
4. 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项目的管理转包给其他公司。
5.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对甲方提出的技术和安全方面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发生危及人身或设备安全的情况，必须立即停止作业并报告甲方。
6. 乙方不得使用童工；未成年人不得从事应急救援工作。
7. 合同期内乙方应为派驻救援人员办理相应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确保派驻人员受到伤害时能及时得到赔偿和补偿。

六、甲乙双方需约定的其他安全管理条款。

乙方应履行乙方的义务，执行过程中发生违反协议内容现象，按照协议附件中考核细则落实责任。

甲方：

邵船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

签字日期：

乙方：内蒙古皇甲消防应急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

签字日期：

